

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王伟、梁福利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经作出的如下承诺：即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，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、完整、可靠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、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等身份证明文件等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为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1.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。

2. 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 刊登了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监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 刊登了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019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 刊登了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3. 本次会议公告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需审议的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:30 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董事会公告一致。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. 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“皇台酒业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”，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7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7月28日15:00至2019年7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该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一致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1. 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名，参与网络平台投票的股东 7 名，所有参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和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70,382,1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725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证明文件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网络投票股东

资格系在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

2. 经核查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
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
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两项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内容一致，并由本次
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
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 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
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符合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推举监事叶
玉瑾先生为唱票人，股东代表赵海峰先生、监事代表石峰先生为
计票人，监事叶玉瑾先生、见证律师王伟为监票人。本次股东大
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表决，
表决票经赵海峰先生、石峰先生、叶玉瑾先生以及本所律师王伟

现场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即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针对第一项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为一般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针对该议案的投票结果显示：70,382,191 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针对第二项《关于补选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为一般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针对该议案的投票结果显示：70,382,191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此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本所留存壹份，公司留存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关于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经办律师 王 伟（签字）：

经办律师 梁福利（签字）：

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7 月 29 日